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公司增资并收购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公司控股子公司美都金控与各方签订《关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书》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长闻掌华先生担任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汇”）的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此项转让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关联公司增资并收购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维安

谭道义

陈东东

2016年12月4日